

- 六、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不得將本條之捐贈作為獎金、紅利、薪資、加班費、福利金、津貼、退休金、資遣費及其他任何名目之人事費用。
- 七、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不得規避、拒絕提供第十五條規定之資料。
- 八、其他為達維護媒體專業自主，追求優質傳播文化，提升經營效率，創造公共化電視環境之目的所設之負擔。

前項第六款規定，於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受贈前條第五款現金股利及紅利時適用之。

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、原住民電視、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，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，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49831 號

茲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

稅捐稽徵法修正第十一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布

第十一條之一 本法所稱相當擔保，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下列擔保品：

- 一、黃金，按九折計算，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、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，按八折計算。
- 二、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，按面額計值。
- 三、銀行存款單摺，按存款本金額計值。
- 四、易於變價、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。
- 五、其他經財政部核准，易於變價及保管，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四款與第五款擔保品之計值、相當於擔保稅款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財政部定之。

總統活動紀要

記事期間：

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10 日

5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

- 無公開行程

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

- 無公開行程

5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

- 無公開行程

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

- 訪視「經濟部企業紓困計畫－饗賓餐旅事業」（桃園市大園區）